

民事法判解

裁判分割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699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共有土地的裁判分割，共有人在何時各自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？

- (A) 裁判分割之判決確定時
- (B) 裁判分割之判決確定，而且辦妥登記時
- (C) 裁判分割之判決確定，而且發給判決確定證明書時
- (D) 法院完成點交時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，但亦須其方法適當者為限（本院51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參照），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，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、使用情形、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、經濟效用，符合公平經濟原則，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。又民事訴訟，以有對立之當事人就私權之存否發生爭執為必要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實質上雖為非訟事件，惟外觀上仍有民事訴訟之形式，即由主張分割之共有人為原告，以不同意分割之共有人為被告之訴訟，形式上仍有對立之當事人，同一共有人即不得同時為原告並兼任被告之訴訟代理人。……又法院於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，因共同使用道路必要，固得將該道路用地仍然維持共有關係，惟道路之通行，其通行利益與受益土地之面積息息相關，將部分共有土地分割為道路用地並維持共有關係時，即應注意受益土地面積比例以計算各共有人就道路用地之應有部分，始為公平、適法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依據民法第824條關於裁判分割之條文規定，法院之分割方法可分為下列八種方式：
 - (一) 依據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本文原物分割之規定，全部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得共有物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(二) 依據民法第824條第3項後段之規定，將原物分配予各共有人，以金錢補償未能按其應有部分獲分配之共有人。
 - (三) 依據民法第824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將原物分配予部分共有人，未獲原物分配之共有人以金錢補償之。
 - (四) 依據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後段之規定，將原物之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即將原物分配與價金分配併用之分割方法。
 - (五) 依據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前段之規定，變賣共有物並以價金分配予各共有人。
 - (六) 依據民法第824條第4項之規定，共有物部份維持共有，他部分予以分割。
 - (七) 依據民法第824條第5項之規定，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得聲請合併分割。
 - (八) 依據民法第824條第6項之規定，共有人部份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，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，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，得聲請合併分割。
- 二、裁判分割有何限制存在？

按分割共有物，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，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，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而為公平之裁量。此外，依據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71號判例：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須先就原物分配，於原物分配有困難時，則予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而就原物分配時，如發見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亦得以金錢補償之，並非定出於變賣之一途。」之見解，共有物之裁判分割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部分共有人為原則，於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始得將共有物全部或一部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以維護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及兼顧共有人之利益與實質公平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82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